

公司代码：601881

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陈共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承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樊敏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423,854,392,591.81	315,665,877,433.83	3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00,012,093.30	70,895,594,078.45	4.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1,383,596.40	30,323,666,698.01	0.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8,080,979,439.65	12,043,714,920.85	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0,638,803.29	3,860,235,940.60	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3,060,005.67	3,867,549,634.99	4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5	5.67	增加2.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6	0.38	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23,699.66	5,733,089.52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4,431.82	6,846,000.00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27,569.97	-84,891,143.61	主要为捐赠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92,784.19	14,669,924.37	
所得税影响额	3,005,908.47	15,220,927.34	
合计	-3,640,745.83	-42,421,202.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注1）		110,5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86,538,364	51.1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3,688,188,546	36.3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55,720,086	0.55	0	无	0	境外法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41,882	0.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28,483	0.25	0	无	0	其他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79,863	0.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41,213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08,112	0.14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3,468,849	0.13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86,538,364	人民币普通股	5,186,538,36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3,688,188,54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88,188,5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人民币普通股	84,078,2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55,720,086	人民币普通股	55,720,08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41,882	人民币普通股	41,941,8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28,483	人民币普通股	25,328,48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79,863	人民币普通股	23,979,863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41,21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1,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08,112	人民币普通股	14,308,112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3,468,849	人民币普通股	13,468,8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委托代理持有的H股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所持有的A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110,508户。其中:A股股东109,780户、H股登记股东728户。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25,927,500股H股。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86,149,438,144.28	70,329,276,149.83	22.49	客户资金规模增加
结算备付金	18,501,700,446.57	11,276,474,884.56	64.07	客户结算备付金规模增加
融出资金	86,422,610,543.00	58,721,318,360.66	47.17	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增加
存出保证金	14,719,570,878.50	10,735,256,392.21	37.11	客户存出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12,185,969,569.69	5,116,838,493.30	138.15	境外子公司应收清算款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41,161,362.56	74,039,119,174.28	14.72	债券及股票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53,298,531,116.26	23,017,490,419.13	131.56	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683,126,671.82	19,349,248,070.01	53.41	永续债投资规模增加
在建工程	27,599,832.48	-	不适用	分公司新增办公用房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55,555.97	99,832,078.83	-38.9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短期借款	17,551,754,000.96	5,775,420,038.07	203.90	境外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43,211,059,838.01	17,659,517,315.52	144.69	新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
拆入资金	13,910,637,346.12	8,177,307,038.33	70.11	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76,201,328.07	1,718,081,624.77	247.84	权益类互换业务及挂钩股指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674,257,948.64	469,791,795.92	43.52	期权业务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356,252,371.55	54,855,653,810.50	57.42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911,928,678.52	80,508,860,269.58	19.13	客户资金增加
应付款项	11,161,445,474.66	2,766,214,205.46	303.49	境外子公司应付清算款增加
其他负债	5,298,153,039.01	2,474,045,715.04	114.15	应付场外期权客户履约保证金增加
项目	本期数 (1至9月)	上年同期数 (1至9月)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17,052,020.77	4,530,870,132.12	43.84	主要是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3,890,402,287.75	1,707,370,407.81	127.86	主要是自营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25,061,622.64	14,760,877.25	69.78	主要是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680,961.04	1,659,587,931.84	-97.07	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债券投资转回金额较大
汇兑收益	12,446,509.75	23,226,185.98	-46.41	主要是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4,431,180,656.65	1,565,778,294.96	183.00	主要是子公司仓单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5,733,089.52	395,484.79	1,349.64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8,161,492.06	46,724,802.96	131.49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加以及股票质押业务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866,646.45	7,799,770.90	205.99	主要是子公司仓单业务存货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4,464,023,874.55	1,522,365,756.62	193.23	主要是子公司仓单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支出	85,807,632.64	34,102,062.25	151.62	主要是捐赠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1,391,823.66	-1,531,311,991.23	不适用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4,638,077.75	-8,410,816,631.80	不适用	主要是借款及发行债券融资现金净流入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153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详情参阅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 2020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0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上述批复，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10月23日完成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5亿元、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0亿元。（详情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3) 2020年8月1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吴建辉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聘任吴建辉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亮不再兼任首席风险官。(详情参阅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风险官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4) 2020年8月1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柯素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柯素春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28日, 柯素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正式履职。(详情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5) 2020年8月26日, 公司与合作方(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项目公司——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F-22、F-23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0】231号), 同意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F-22、F-23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目前, 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6) 2020年9月22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张天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张天犁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天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详情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7) 2020年9月2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杨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杨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详情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